

宝业建工职业培训学校文件

关于我校新增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公司、合作机构及个人：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21]1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增强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和诚信守法意识，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进一步充实、更新和拓宽建筑类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理论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专业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我校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培训专业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等 10 项专业。

二、培训对象

1. 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一级注册建造师；

2. 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一级注册建造师。

三、培训方式

1. 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必修、选修课程（计 120 学时）；

2. 采用线上培训模式（登录网址：<http://jzs.etledu.com>，进入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学习），学时修满、测试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作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岗位聘用和延续注册的重要依据。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一级建造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四、培训费用

主项：900 元/项；

增项：450 元/项。

五、报名资料

1. 个人：一寸白底电子照片、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企业或单位：除个人报名所需资料外，还需填写企业或单位报名汇总表。

六、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

2. 报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栋 3A 层 403 室。

3. 联系方式：027-87801552、15172500513（郭老师）

武汉宝业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2021 年 11 月 1 日

